

中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平示范工〔2025〕9号

签发人：张 毅 陈淑雅



示范区党工委 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聚力，担当作为，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以学促干，夯实法治思想根基。区党工委、管委会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党政

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多次研究部署依法治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主任办公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严格落实学法制度，通过中心组讲法、党政联席会学法等方式开展法治学习 4 次。抓实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各单位组织开展《宪法》《诉讼法》《民法典》等法治学习 32 场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

（二）坚持依法行政，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 59 项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区督查办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 48 项重点工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 139 项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围绕民事实事抓落实，紧盯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开展督查，共收到市交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14 件，现已全部办理完毕。紧盯网民留言办理开展督查，共收到市委转交网民留言 25 件、市政府转交互联网+督查留言件 3 件，规范制定网民留言办理通知单，明确具体办理要求，实地督查办理效果，采取重点督办、全程跟踪、严格把关、及时回访等措施，全力保障办理质效。

（三）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提升执法水平。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梳理制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更新政府信息 19 个领域政务公开目录，规范公开“三类”民生基础信息，截至 11 月底，全区累计公开稳岗就业、招考录用、应急管理、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各类信息共计 632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24 件，均在期限内予以恢复，有效回复率达 100%；“民呼必应”平台受理热线交办件 6800 余件，回复率 100%、满意率达 95.1%。开展执法证年审工作，组织各单位执法人员在线上进行培训考试，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抓实抓好特殊群体管理，认真落实社区矫正“技防+人防”管理措施，办理法院、检察院、监狱等部门委托调查 38 起，对 50 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 27 批次，严格日常监管，在矫对象未出现一例漏管、脱管现象。

（四）坚持主动作为，打造优质营商环境。聚焦体制机制创新，重塑营商环境领导体制，重构助企服务模式，健全礼敬企业政策，实施法治护航、政务诚信等“六大行动”，持续丰富“平顶山企业家日”内涵，前三季度新增经营主体 1301 户，累计达 10118 户。聚焦核心主导产业，深入推进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大力扶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实施“优质中小工业企业培育行动”，推行“帮办+模板+指导”新模式，为平顶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启动容缺机制，将政府培育由“保姆式”向“营养师式”服务转变。聚焦服务能力提升，打造便捷查询、主动解读、精准推送、智能沟通的政策模式，组织多场“线上+线下”招

聘活动，提供 5300 余个岗位，达成就业意向 1800 余人；实行法治护航营商环境“1+2+2”工作模式，排查化解企业涉法涉诉纠纷 7 个，开展普法宣讲、商业法律风险培训等服务 2 批次，现场解答法律问题 13 个，为辖区 11 家企业、300 余家个体工商户送达宣传页和小读本等 500 余套，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五）坚持以人为本，合力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治理，紧盯五个方面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到人，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排查矛盾纠纷线索 165 起，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158 起，其余 7 起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交由其他部门或由当事人选择其他矛盾纠纷解决途径解决，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社会面和谐稳定。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区 47 个村（居）法律顾问累计接受咨询，为群众提供法律意见 26 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31 起，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18 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诉讼主渠道作用，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6 件，审结 11 件。深化府院联动，建立完善全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执行案件工作台账，全区应诉行政诉讼 23 起，销号执行案件 7 起。

（六）坚持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以《宪法》为核心，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进社区普法宣传、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社区矫正法、全国科普日、12.4 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严格落实“谁执

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各普法责任单位的重点普法任务，组织信访、司法、公安等部门深入基层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法治进课堂进社区进园区等普法“八进活动”，全年组织“反诈知识进社区”、“普法宣传进乡村”、“法治宣讲进校园普法护航助成长”等法治宣传活动9场次，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七）2025年工作谋划。一是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当好参谋助手，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推动落实等具体工作。二是聚力提升复议诉讼效能。持续开展司法护航“双城”建设行动，强化服务功能，护航营商环境。加大行政复议宣传，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复议流程，真正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强化府院、府检联动，认真做好行政诉讼纠纷矛盾调解，努力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双百”。三是全面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深入落实“八五”普法年度工作任务，以《民法典》《宪法》等内容为重点，抓好广泛宣传和分类普法，力求在制度、措施、效果上不断有新突破。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四是持续擦亮枫桥服务底色。深化“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督促法律顾问为村（社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着重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培育基层调解品牌，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水平。五是全面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业务指导监督，强化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和协同共管，确保不发生脱管漏管问题。加快推进教育、就业、公益活动三大基地建设，适时开展心理辅导、教育警示、就业帮扶等教育关爱活动，确保在矫对象合法权益。积极探索社区矫正“队建制”工作模式，适时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不断提高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水平。六是全面深化法治建设工作。努力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